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期满后重新备案（第二、三类生产）

目录清单名称：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基本编码：34102500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723734968061J334102500100005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广德市天官山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45；下午1:30-4:30

所属部门：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所属区划：广德市

实施主体：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1. 市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 2. 县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结果样本：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携带身份证

监督方式：0563-6022818

咨询方式：0563-6975510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2. 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或者符合法定条件。 3.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年审年检：每3年重新备案。

设立依据：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06年第5号令）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受理条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

、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备案申请书,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必要	电子件 1份	安监部门提供空白表格,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上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字迹清晰。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详见填表说明。

办理流程: 1. 受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 并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 根据审查意见, 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不同意)的决定; 4. 办结: 按照法定要求, 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孙仲娟	受理岗	根据受理标准, 窗口人员受理通过, 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 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审查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郁青松	审查岗	业务科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需现场核查的, 委托并会同相关业务机构审查。由业务科室根据审查情况, 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刘恩柱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 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办结	0.25个工作日	广德市应急管理局	孙仲娟	办结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送达证照和文书。